

# 印尼税务信息

## 2016年8月版

### 有关税收赦免计划的新税务审计政策

印尼税务总局（“DGT”）在2016年8月3日已发布指令信号INS-03/PJ./2016。这封信是写给税务审计和征收理事，区域税收局局长，总局和税务服务办事处负责人。在原则上，在税务赦免计划期间，即直到2017年3月31日，总局已指示官员：

- 不发行新税务审计指令信给纳税人，除却由纳税人因多缴纳税款申请退税的要求引起的税务审计、以及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其他税务审计；
- 建议取消已经发布指令/批准/分配，但审计流程并未开始的税务审计。

该政策从发布日期直到2017年3月31日有效。

#### 事项:

1. [有关税收赦免计划的新审计政策](#)
2. [土地和建筑税征收收通知的新程序](#)
3. [对于互补品、市场测试品、和/或用于售后服务的商品进口推荐信](#)
4. [对于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进口要求的修订条例](#)
5. [对于某些行业的内地自由贸易安排](#)



## 土地和建筑税税收征收通知的新程序

印尼税务总局发布条列号 78/PMK.03/2016 关于发出土地和建筑税税收征收通知(STP PBB)的程序, 由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有效应用。下面是本条例的主要特点:

### 1. 发行 STP PBB 的基础

印尼税务总局将为 PBB 通知公告 (SPPT) 或 PBB 税款少缴通知 (SKP PBB) 内注明的付款到期日还未缴或少缴的土地和建筑税 (PBB) 发行 STP PBB。

### 2. 发行 STP PBB 的时限

印尼税务总局将在财年年底 (1 月 - 12 月) 后的 5 年内发行 STP PBB。

### 3. STP PBB 的付款期限

应在收到 STP PBB 通知日期的一个月内支付。收到日期应为:

- a. 收到日期, 在负责人直接递送 STP PBB 的情况下; 或
- b. 邮件转送加盖的日期, 在通过邮寄或其他快递发送 STP PBB 的情况下。

### 4. 行政处罚

印尼税务总将从 SPPT 或 SKP PBB 到期付款日至结算日额外征收每月为 2% 的行政处罚 (最多 24 个月), 条件如下:

#### a. PBB 应纳本金的结算日期后:

- 在 PBB 应纳本金已支付, 但 STP PBB 还未发出的情况下, 行政处罚应从 SPPT 或 SKP PBB 提出的付款日直到 PBB 应纳本金被付的日期计算; 或
- 在支付 PBB 本金之前, 但 STP PBB 已发出的情况下, 行政处罚应从 STP PBB 提出的付款日直到 PBB 应纳本金被支付日期计算。

- b. 在发行任何下列情况下: 对于 SPPT 或 SKP 修改的决定书、PBB 减少、PBB 不正确评估的减少、行政处罚减少或取消、及税务纠纷的结果, 如异议, 上诉或司法审查:

行政处罚应从 SPPT 或 SKP PBB 提到的付款日直到 STP PBB 发行日期计算。在 STP PBB 已发行的情况下, 印尼税务总局应依据职权修改 STP。

# 海关重点

## 对于互补品、市场测试品、和/或用于售后服务的商品进口的推荐信

工业部 (“MoI”) 已发行条例号 19/M-IND/PER/3/2016 (“MIND-19”), 该新规定对于互补品、市场测试品、和/或用于售后服务的商品进口制定了补充要求。MIND-19 旨在支持贸易条例号 118/M-DAG/PER/12/2015 (“MoT-118”).

根据 MoT-118, 在一定的条件下, 制造企业 (API-P 持有者) 可以进口制造/成品, 用于交易或者转让给其他方。条件是, 除其他外, 该货物应只用于其业务发展及投资, 货物不得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应仅作为互补商品, 市场测试品, 和/或用于售后服务的商品。

MIND-19 指定每个种类商品的要求如下表:

要求	进口商品		
	互补	市场测试	售后服务
商品是在新的条件	√	√	√
商品不能由 API-P 持有者生产	√	√	√
商品跟 API-P 持有者所拥有的工业许可证的一致性	√	√	√
商品由位于印尼境外的公司生产, 它与 API-P 持有人有特殊关系	√		

以上商品只能由已获得贸易部的进口审批的 API-P 持有者做进口。

为了获得进口审批, MIND-19 要求产业发展总局的推荐信。API-P 持有者应对产业发展总局申请, 提交某些必要文件, 这取决于商品的目的。MIND-19 会进一步明确对进口批准的数量和时间限制。

如先前在 MOT-118 所规定, 获得进口推荐的 API-P 持有者必须提交关于实施进口的季度报告,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为了进口活动的监督

的目的, 工业发展总局可对于以获得推荐信的 API-P 持有者进行事后审计。此外, 进口制成商品必须合规法律和关于对某些进口商品的限制规定。

本条例由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 对于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进口要求的修订条例

贸易部已发布条例号 41/M-DAG/PER/5/2016 (“MDAG-41”) 作为贸易部条例号 82/M-DAG/PER/12/2012 (“MDAG-82”) 的第三次修改, 上次修改条例号 48/M-DAG/PER/12/2012。贸易部有意促进在相关产业的国内投资。

MDAG-41 消除了注册进口商在三年内建立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行业的义务。此前, 在 MDAG-82 的第二次修订, 如 38/M-DAG/PER/8/2013, 拥有进口许可证的注册进口商有义务在注册进口许可证发后的三年 (最长期限) 内开发生产线。

与 MDAG-82 比起来, MDAG-41 包含显著的变化, 因为它进一步修改对申请为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的注册进口商 (IT) 的要求。MDAG-41 对设备进行区分如下:

1. 3G 网络和以下; 及
2. 4G LTE 网络。

以下是申请 IT 的要求和所需获得文件:

3G 网络及以下设备的 IT 要求	4G 网络设备的 IT 要求
仅普通 API (API-U) 或生产者 API (API-P) 有资格申请	仅生产者 API (API-P) 有资格申请
由进口商与至少 3 个分销商的合作信	由进口商与至少 3 个分销商的合作信
从金属、机械, 运输设备和电子行业总局的推荐。	从金属、机械, 运输设备和电子行业总局的行业投资推荐 <sup>*)</sup>

<sup>\*)</sup> 从金属、机械, 运输设备和电子行业总局获得行业投资推荐以进口 4G 网络设备应包含以下信息:

1. 建立手机、电脑和平板电脑当地行业的证据; 或
2. 与当地的手机、电脑、平板电脑行业合作证据, 这针对于制造、设计房子, 和/或开发和研究商业活动的公司。

本条例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对于于某些行业的内地自由贸易安排

在实施总统令 2015 年第 13 号 (“PI-13”), 关于内地自由贸易安排政策下, 工业部 (“MoI”) 已发行条例号 38/M-IND/PER/6/2016 (“MIND-38”)。为了加强国家经济的竞争力, 政府把这便利以加速并提高投资和国家发展行业, 其中利用国内产品和资源。

在 2015 年, 工业部推出此设施给位于某些区域的行业及其制成品的本地内容的级证书。

在 MIND-38, 可申请内地自由安排的行业清单如下:

号	KBLI	行业
1	28210	农林机械行业 - 二轮式拖拉机和灌溉水泵行业
2	28112	内燃机行业 - 内燃机行业
3	32501	外科, 医疗和牙科护理家具行业 - 医院的病床行业
4	47726	实验室, 制药和医疗设备零售业 - 血压计行业
5	29100	四个或以上车轮汽车行业 - 发动机, 变速箱和机箱行业
6	29300	四轮及以上汽车的零部件及配件行业 - 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悬挂系统, 燃油系统, 进气系统, 发动机冷却系统, 离合器, 和客舱行业

7	30200	机车和火车车厢行业 - 火车部件 (运输和铁路) 行业
8	20122	单人工化肥的主要营养素行业 - NPK 化肥行业
9	20123	复合人工化肥的主要营养素行业 - 尿素化肥行业

再次重申, PI-13 提供了以下便利给已被授予内地自由贸易协定设施进口商:

- 对制造产品原材料, 零部件和辅助商品的进口关税延期。
- 原产于国内生产和区域之间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辅助产品交货的不征收增值税。
- 对已转化为拥有 IFTA 设施的领域和行业的制成品, 只要该产品具有至少 40% 的本地内容, 并随后将其出售给当地市场的以上进口商品, 税率征收为 0%

为了获得此便利, 进口商应对财务部提交申请表。在此之前, 进口商应从贸易部获得制造的本地内容等级证或 *Tingkat Kandungan Dalam Negeri* (TKDN)。TKDN 的计算即将会被贸易部进行管理。

本条例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每年一次进行评估。



#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如您对本出版物中有任何疑虑或问题，请您与德勤公司常用的联系人沟通，或联络以下任何个人：

<b>Melisa Himawan</b>	Tax Managing Partner	mehimawan@deloitte.com
<b>Carlo Llanes Navarro</b>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canavarro@deloitte.com
<b>Roy David Kiantiong</b>	Tax Partner	rkiantiong@deloitte.com
<b>Heru Supriyanto</b>	Tax Partner	hsupriyanto@deloitte.com
<b>Cindy Sukiman</b>	Tax Partner	csukiman@deloitte.com
<b>Dionisius Damijanto</b>	Tax Partner	ddamijanto@deloitte.com
<b>Irene Atmawijaya</b>	Tax Partner	iatmawijaya@deloitte.com
<b>John Lauwrenz</b>	Tax Partner	jlauwrenz@deloitte.com
<b>Turmanto</b>	Tax Partner	tturmanto@deloitte.com
<b>Yan Hardyana</b>	Tax Partner	yhardyana@deloitte.com
<b>Heru Widayanto</b>	Tax Director	hwidayanto@deloitte.com
<b>Liana Supandi</b>	Tax Director	lsupandi@deloitte.com
<b>Reggy Widodo</b>	Tax Director	rwidodo@deloitte.com
<b>Roedy Andrianto</b>	Tax Director	randrianto@deloitte.com
<b>Soenari Chasan</b>	Tax Director	csoenari@deloitte.com
<b>Vivi Karwito</b>	Tax Director	vkawito@deloitte.com
<b>Balim</b>	Tax Director – Transfer Pricing	bbalim@deloitte.com
<b>Amit Sharma</b>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asharma2@deloitte.com
<b>Shivaji Das</b>	Technical Advisor – Transfer Pricing	shivdas@deloitte.com
<b>Koji Sugimoto</b>	Technical Advisor	kojisugimoto@deloitte.com
<b>Wisesasari</b>	Tax Director	wisesasari@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组

<b>Dennis Li 李宇应</b>	Technical Advisor	yuyli@deloitte.com
<b>Hartono Widjaya 叶能福</b>	Assistant Manager	hwidjaya@deloitte.com
<b>Agret Tanjung 陈丽芳</b>	Associate	atanjung@deloitte.com

## Deloitte Tax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sup>nd</sup>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2992 31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mailto: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http://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 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id/about-DTTL](http://www.deloitte.com/id/about-DTTL) 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所为五分之四的财富 500 强企业提供服务。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见和优质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应对各种复杂的商业挑战。欲了解更多关于德勤超过 22 万专业人士如何致力于在行业内追求卓越，树立典范。请在 [Facebook](#), [LinkedIn](#), 或 [Twitter](#) 与我们联系。

###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应对东南亚区域内部来自高增长公司及企业的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我们组建了德勤东南亚一做为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个成员所，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 11 个国家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德勤东南亚拥有 25 家办事处，超过 270 位合伙人及 7,300 位专业工作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提供。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所有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与其相关的机构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德勤网络中的任何机构均不承担任何人员因使用本出版物内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2016 Deloitte Tax Solutions